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桃勞簡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偉淇
　　蔡麗蘋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呈律師
　　住桃園市○○區縣○路○○○號5樓
被　　告　啟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榮輝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5樓
　　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於107 年8 月8 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，經追加後原告陳偉淇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07 萬8,800 元（計算式：33,990× 12× 10＝4,078,800 ），原告蔡麗蘋部分則為3,718,800 元（計算式：30,990× 12× 10＝3,718,800 ）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所定額數範圍，原告聲請改用民事通常訴訟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原簡易案件報結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5 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 柯思妤